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彭骞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彭骞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

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提议人彭骞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彭骞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彭骞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

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